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周桂红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推选周桂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姜方基

---

李胜利

---

秦 明

2018年10月10日